

漯河市七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21）

关于漯河市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漯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漯河市财政局局长 谢 闯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深入落实新时代漯河经济社会发展“四三二一”工作布局，全面推进“四城同

建”城市发展定位，奋力实现“两个上台阶、四个走前列”战略目标，着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全市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运行平稳。

（一）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 **全市收支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收入预算合计 934071 万元，实际完成 959052 万元，为预算的 102.7%，比上年增长 8.5%。年初支出预算合计 1837624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上级转贷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2178962 万元，实际完成 21509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7%，增长 16.9%。

● **市级收支情况。** 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收入预算为 454328 万元（市本级 350736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76335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8696 万元，西城区 18561 万元），实际完成 474043 万元（市本级 351693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85372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1556 万元，西城区 254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3%，增长 8.1%。年初支出预算为 752029 万元（市本级 586664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71850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2554 万元，西城区 60961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上级转贷政府债券、补助县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749920 万元，实际完成 740845 万元（市本

级 570588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75442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4729 万元，西城区 6008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增长 20.8%。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市人大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的要求，市级报市人大审议的收支口径除上述市级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县区上解、补助县区和上解上级等项目，即市级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824245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转贷政府债券、上级补助增加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91241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收入预算合计 734776 万元，实际完成 870838 万元，为预算的 118.5%，增长 72.4%。年初支出预算合计 808990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上级转贷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106080 万元，实际完成 8681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8.5%，增长 47.2%。

●市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收入预算为 515650 万元(市本级 242550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50000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91600 万元，西城区 131500 万元)，实际完成 499339 万元(市本级 320304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50615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4548 万元，西城区 73872 万元)，为预算的 96.8%，增长 77.8%；年

初支出预算为 557151 万元（市本级 270609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72320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78710 万元、西城区 135512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上级转贷政府债券、补助县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655340 万元，实际完成 474699 万元（市本级 208048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94493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3897 万元，西城区 11826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2.4%，增长 65.1%。

除上述市级收支外，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补助县区等项目，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613920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转贷政府债券、加上上级补助增加等，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实际完成均为 640155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收入预算 24772 万元，实际完成 10565 万元，为预算的 42.6%，下降 69.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西城区 PPP 存量资产转让收入减少，该转让收入大量在 2018 年入库，2019 年只有部分尾款；市级年初支出预算总计 37946 万元，实际完成 23739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初收入预算 781625 万元，实际完成 840229

万元，为预算的 107.5%，增长 10.8%；年初支出预算 715580 万元，实际完成 806994 万元，为预算的 112.8%，增长 11.8%。年末滚存结余 522329 万元。

● **市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初收入预算 555324 万元，实际完成 623934 万元，为预算的 112.4%，增长 13.7%；年初支出预算 515612 万元，实际完成 584248 万元，为预算的 113.3%，增长 13.3%。年末滚存结余 323986 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155200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7523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76774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19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含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下同）政府债务限额 79993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527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74658 万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75206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4995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02116 万元。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36391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25575 万元，专项债务 838338 万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7177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58798 万元，专项债务 458953 万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64616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66777 万元，专项债务 379385 万元，全市及分县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上级财政部门和人大的常委会批准的限额。

2019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12039万元（还本73957万元、付息3808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68691万元（还本51987万元、付息16704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43348万元（还本21970万元、付息21378万元）。市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59824万元（还本38671万元、付息2115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36407万元（还本28104万元、付息8303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23417万元（还本10567万元、付息12850万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与省财政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定信心、迎难而上、锐意创新、履职尽责，圆满完成了各项财政重点工作任务，为我市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提供了坚实的财力后盾，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步伐。

1.强化资金要素支撑，破解发展难题瓶颈。聚焦经济运行面临的资金难题和融资难题，强化统筹整合，创新制度机制，突出支持重点，着力稳增长、破瓶颈、保运行、促发展。

●**资金争取和统筹再创新高。**积极与上级沟通对接，切实做好资金争取和统筹使用，全年共争取和统筹资金159.3亿元，其

中：争取上级政策性资金 102.8 亿元，统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盘活存量资金等 19 亿元；争取到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1.6 亿元，较上年增加 7.6 亿元，增长 31.7%；争取到再融资债券 5.9 亿元。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为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和民生支出奠定了坚实的财力基础，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积极谋划争取专项债券项目。**紧紧抓住上级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政策机遇，认真研究政策，加强沟通对接，2019 年已纳入省财政厅 2020 年提前批专项债券项目发行储备库项目 30 个、26 亿元，其中 28 个项目已发行。提早谋划，会同住建等部门针对 2020 年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社会事业、生态环保、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等七大领域进行梳理谋划，筛选我市项目，为 2020 年争取更多债券项目早做准备。

● **PPP 模式持续规范推广。**坚持一手抓政府隐性债务监测，一手抓 PPP 项目论证、签约和落地，在不增加我市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积极组织开展 PPP 项目推广工作，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公共建设领域。截至目前，我市纳入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系统项目共 22 个，累计投资规模约 213.7 亿元，2019 年新增入库项目 6 个。签约落地项目 13 个，2019 年新增签约落地项目 3 个。PPP 项目涵盖交通运输、水利建设、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吸引 20 多家大型央企、民营企业投资，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约 196 亿元。

● **土地储备新机制成效凸显。**修订完善到期的《土地储备资

金保障和调整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出台《漯河市储备土地出让收入清算办法》，强化政府对土地市场的调控能力，坚定不移推进土地储备“五统一”管理，土地市场量价齐升，土地储备资金筹措、土地收入分配和清算管理进一步规范。2019 年全市实现土地收入 66.8 亿元，比上年净增 30.2 亿元，增长 85.6%，有力支持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全力支持三大攻坚。强化支持重点，紧抓关键环节，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为打好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 **坚决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紧紧扭住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这一关键，强化对市直和各县区政府隐性债务的跟踪监测，及时发现并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和变相举债行为。建立健全考核机制、问责机制、定期报送机制，强化各县区履职的积极性。按照“一债一策”化解原则和《漯河市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方案》，稳步按计划化解 2019 年隐性债务。坚持“堵暗道”与“修明渠”相结合，积极争取适合我市发展的专项债券。将规范的 PPP 项目退出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我市隐性债务总额近一半。

● **持续支持精准脱贫。**筹措投入扶贫专项资金 2.8 亿元，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实保障。用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及时督促进度，全市扶贫资金支出 2.7 亿元，支出进度 95.8%，高于省下达目标 3.8 个百分点；省级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核获得优秀等次，获得奖励资金 850 万元。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紧紧抓住环境质量改善这个核心，筹措投入财政资金 1.1 亿元，保障燃煤锅炉拆改、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土壤污染详查等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城市雾森系统、挥发性有机物自动检测站建设、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站等运行维护，支持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筹措投入 5351 万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农村户用厕所改造。

3.贯彻落实“八字”方针，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的调控作用，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统筹财政政策和资金，聚焦支持我市经济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认真落实支持工业经济健康发展 30 条政策措施、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总体方案及三大改造政策，筹措各项优惠奖励政策资金、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普惠金融发展、市长质量奖等资金 5120 万元，投入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3915 万元，支持我市工业企业发展，推动重点行业布局调整。

●**全面推进创新发展。**争取省级以上科技专项资金 2947 万元，落实市级科技奖励专项资金 1450 万元，对我市符合条件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工程中心等进行奖励；落实资金 1850 万元，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积极发挥“科技创新券”对企业参与科技研发的带动作用，完成“科技创新券”首批申请兑付工作，支持全市 8 家企业 9 个项目技术研发和改造。全年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2.6%，居全省第三位。

● **推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抓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全年为企业和个人减税降费 14.4 亿元，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着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充分发挥现有涉企产业基金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作用，小微企业基金累计帮助 236 家企业取得银行贷款 21.9 亿元，信贷周转基金累计为 643 家次企业办理周转基金贷款 46.6 亿元。投入创业担保贴息 1.5 亿元，支持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积极落实普惠金融发展、省金融业发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鼓励金融部门为中小企业贷款支持其发展。

● **抓好重大改革落实。**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市城投集团、市发投集团组建挂牌。积极推进市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累计投入改革资金 6000 多万元，全面完成省定 7 家“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对未纳入省定的 4 家“僵尸企业”进行破产清算，基本完成市盐业企业改革和市公交集团股权结构改革，切实强化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本权益。国企改革工作成效突出，获省级先进。

4. 聚焦城乡协调发展，全力筹措落实资金。以文明创建为统领，围绕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乡村振兴，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城乡格局。

● **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统筹用好上级政策性资金、债券资金，落实财政建设资金 31.6 亿元，支持交通北路新建、太白山路沙河澧河桥、泰山路道路打通、沙河桥匝道、集中供热、

雨污分流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开隧线新建、南环路改造等重大交通项目，新建改造市区道路，打通断头路，支持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改造提升等，公交线路实现中心城区全覆盖，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城市形象进一步提升。争取专项债券 1 亿元，推动我市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建设豫中南地区性中心城市。

●**着力推进生态环保和生态水系工程。**以持续做好“河”“湖”“桥”“绿”四篇文章为纲，统筹落实资金近 2 亿元，支持河湖水系建设与修复治理、水污染防治与中水利用等八大工程建设，保障雨污分流、澧河取水口上移、幸福渠首闸、地下管网建设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新建改造街头游园、生态绿廊，打造天蓝、水清、地绿的优美发展环境。

●**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水利发展及防汛抗旱补助资金 3.6 亿元，支持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及时下达农业生产发展、动物防疫补助、双汇产业化、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奖补等资金 1 亿元，调动农业生产积极性。筹措投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产粮大县补助奖励、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1.8 亿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投入资金 8274 万元，支持建成美丽乡村示范县项目 6 个、美丽乡村 22 个；投入资金 4378 万元，支持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53 个、田园综合体项目 1 个。

5.支持保障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积极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2019年，全市财政民生支出151.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6%。

● **加快发展公平优质教育。**筹措投入6.9亿元，加快市区中小学建设，推动解决大班额问题，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支持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加大扶困助学力度，支持教师队伍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提升。出台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市区新建中小学实施以奖代补。

●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各项社保政策，筹措投入33.9亿元，支持基础养老金按新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实现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积极落实5065万元，为6.65万名8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筹措投入6768万元，落实城乡困难群众生活补贴，提升城乡低保月补助标准，保障城乡低保水平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投入1999万元补助优抚对象，落实社保维稳。

● **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落实3316万元，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筹措投入资金11.7亿元，支持基本医疗补助、基本卫生服务按新标准发放，保障孤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城乡医疗救助等；筹措投入5815万元，保障“两癌两筛”、重度残疾人护理、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 **积极促进就业创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支持力度，落实资

金 4656 万元，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提高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安排 6102 万元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失业保险支持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力度。拨付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10321 万元，通过提高公益岗位补助标准、实施职业培训补贴等方式，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用足用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人创业。

● **支持文化事业发展。**以持续支持我市文化事业发展为依托，不断加大对文化事业和中华汉字文化名城建设的支持力度。筹措资金 1701 万元，支持我市“舞台艺术送基层”、“戏曲进校园”、举办汽车越野车大赛和许慎文化保护开发等一系列惠民活动开展，推动我市图书馆、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促进我市文艺精品创作。投入 410 万元，支持许慎文化园碑林及六艺馆建设。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基层宗教问题综合治理，足额保障所需经费，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6. 财政改革动能增强，管理能力显著提升。以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为中心，加力增效，创新突破，财税管理体制改革取得新的成效。

● **严控一般性支出。**较真碰硬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全市“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支出分别下

降 25.3%、11.8%、17.5%，节省的资金全部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三大攻坚战、支持“三农”发展等重点事项。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8.9 亿元，全部用于“三保”等急需和必保支出。

●**全面推开预算绩效评价。**出台《中共漯河市委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制定关于绩效管理的 6 个规范性文件，“1+6”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在预算执行中，部门绩效项目需覆盖项目支出的 1/3，民生实事等重大事项要进行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对部分重点项目进行再评价。在评价的基础上，对交叉重复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2019 年，市本级确定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24 个、资金 3 亿元。

●**重点改革稳步推进。**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涵盖地方金融企业、自然资源在内的全市各级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实现全流程电子化覆盖，稳步推进县区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建立常态化“三公”经费月报制度，在全省率先实现“三公”经费网络化统计报送系统上线运行。除涉密部门和信息外，市级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全部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

●**管理效能不断提升。**牵头做好综合治税工作，全市累计归集涉税信息 15.6 万条，查补各项税收 3.3 亿元，综合治税成效突出，受到省通报表扬。压紧压实“三保”支出责任，通过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措施

弥补财力缺口。规范行政事业资产出租管理，工作成效向各县区推广。优化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完善评审机制，市级审批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6.1 亿元，实际节约 4650 万元，节约率 7.6%；完成对 817 个项目投资评审，审减 5.1 亿元，审减率 9.4%。

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各部门以及全市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改革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财政增收乏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税收收入增长缓慢；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正在向纵深拓展，还有不少提高空间；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收支矛盾突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编制好 2020 年财政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20 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会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高

质量发展要求，深入落实新时代漯河经济社会发展“四三二一”工作布局，全面推进“四城同建”城市发展定位，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大力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切实树立主动生财观念，全面加强税源建设工作；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切实做到有保有压；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着力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财力保障，助力谱写新时代漯河更加出彩添彩的绚丽篇章。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7.5%。这一增幅充分考虑了经济发展、积极财政政策调控和减税降费政策后翘因素。同时，这一目标也是指导性的，各县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支出方面，增支政策多、刚性强，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政策提标等硬性增支政策较多，需要大幅增加支出，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

（一）2020年主要支出政策

1.全力以赴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安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9063万元(含新开行贷款),严控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不因资金问题

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确保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2.坚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安排支持三大攻坚经费 10.5 亿元。一是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经费 2.3 亿元，其中：扶贫经费 1.3 亿元，重点支持实施产业就业脱贫，落实政策兜底保障和健康扶贫、教育扶贫等各类扶贫工程，精准扶持防范返贫致贫，支持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乡村振兴经费 1 亿元，加强与脱贫攻坚的衔接，统筹提升贫困村与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公共服务，支持推进厕所革命、美丽乡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进一步改善全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条件。二是污染防治经费 2 亿元，全面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经费 6.2 亿元，其中：化解政府债务资金 5.2 亿元，支持继续有序化解政府债务存量，严格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安排食品安全经费 1808 万元，支持持续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做好食品安全生产、监管、检测、疫情防控，守住食品安全这一事关漯河产业安危和民生保障的底线，坚决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安排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平安漯河经费 8364 万元，支持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防范消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维护社会稳定，坚决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

3.重点支持培育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安排三大改造、服务业引导、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科技专项、落实总部经济政策资金 4.2 亿元，安排招商引资、招才引智资金 1663 万元，大力支

持我市人才战略计划，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扶持中小微企业，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步伐，深入实施重点企业倍增工程，逐步实现我市经济发展多元化，构建符合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4.支持构建高质量发展城乡格局。安排百城提质、城市“双修”、文明创建、“四城同建”经费 15.2 亿元，支持城市规划编制、交通运输、市政道路设施、供热管网和雨污分流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保障房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文明城市创建，支持区域医疗中心、科技馆、美术馆、职业教育基础设施、救灾应急储备等完善城市功能项目建设，支持豫中南地区性中心城市、中原生态水城、中国食品名城、中华汉字文化名城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

5.大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安排创业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资金 5 亿元，支持稳就业、解决人民群众应享有的基本教育、医疗、养老等问题，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解决好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6.支持全面改善营商环境。安排“放管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实施减税降费政策、补助取消收费单位开支、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等经费 7152 万元，支持落实免费印章刻制、免费出入境证件邮寄，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支持便民业务办理，减轻群众和企业负担，提高办事效率，保障和提高政府服

务质量，支持打造我市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和谐，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2020 年财政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0981 万元，增长 7.5%，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债务转贷、调入资金等 1041052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072033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9699 万元，增长 4.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2334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072033 万元。该项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实际按各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市本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西城区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安排。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安排 877755 万元（市本级 616596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20519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42170 万元，西城区 98470 万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2026 万元，增长 3.8%；上级补助收入 147263 万元（返还性收入 1063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646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17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256 万元，县区上解 30472 万元，调入资金 143487 万元，一

般债务转贷收入 95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751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2026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是：

● 税收收入 394574 万元，增长 6.6%。其中：增值税 151382 万元，增长 9.3%；企业所得税 63633 万元，增长 8.8%；个人所得税 26620 万元，增长 9.8%，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40 万元，增长 5.9%；契税 60524 万元，增长 5.0%。

● 非税收入 97452 万元，下降 6.2%。其中：专项收入 36839 万元，下降 3.5%；行政事业性收费 14570 万元，增长 29.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514 万元，下降 32.3%。

支出安排。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77755 万元（市本级 616596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120519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42170 万元，西城区 98470 万元），其中：市级当年财力 717907 万元，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72756 万元，一般债券支出 95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2244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1751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546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1 万元。市级当年财力安排支出 717907 万元，增长 10.1%，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304053 万元，占 42.4%；项目支出 413854 万元，占 57.6%。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按省定项目和结转项目使用。一般债券支出用于教育、城建等项目建设。

需要说明的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影响，财政收入增幅放缓，三大攻坚、基本民生支出、支持经济发展支出等需要重点保障的项目多，支出压力很大。为弥补市级当年财力缺

口，保障“三保”支出，支持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推进，市本级将当年可统筹使用的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资金 8.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同时，对符合政府债券支持的项目，拟通过争取上级转贷政府债券予以统筹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 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73270 万元，增长 0.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70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2857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5300 万元，收入总计 1144133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05136 万元，增长 11.9%，加上调出资金 161688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7309 万元，支出总计 1144133 万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包括市本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西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安排。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37895 万元（市本级 282323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60000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71572 万元，西城区 124000 万元），增长 7.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8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845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6500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84328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84832 万元；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1080 万元；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283 万元；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300 万元；
- 污水处理费收入 3700 万元。

支出安排。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84328 万元（市本级 409430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60592 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87681 万元，西城区 126625 万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65319 万元，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1483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88450 万元，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56500 万元，调出资金 125188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7388 万元。调出资金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土地收储、土地开发、保障房和城市建设、污水处理等。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支出按省定项目和结转项目使用。专项债券支出用于职业教育、卫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市级企业发展经营情况，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8440 万元（市本级 11940 万元，西城区 6500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184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00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650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预算支出总计安排 18440 万元，其中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推进投融资平台改革。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0440 万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为零。

各行政县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即为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841982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798677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213092万元，预计当年收支结余4330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573225万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市本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西城区。其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为零，因此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即为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安排1170861万元，其中：当年收入56893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98482万元，上年结余403444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安排1170861万元，其中：市级支出685071万元，上解上级支出5524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30545万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漯河市全市和市级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0年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县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

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2020年4月30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34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57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项目支出71336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和双节困难救助、特殊群体生活费、运转急需支出、上级转移支付支出等；债券资金支出9500万元。

为切实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省财政厅提前下达了部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我市共1742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89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45300万元。上述政府债务限额已按要求列入市级预算或转贷县区。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的各项要求，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坚持提质增效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切实强化税源建设。**更加重视生财工作，把税源建设工作作为当前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研究谋划培植税源相关举措，积极推动税源建设工作见成效、见实效，不断挖掘开辟高质量税源。持续抓好综合治税工作，充分利用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开展重点行业税收专项治理，确保税收应收尽收、足额入库。加强对重点企业的跟踪服务，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

● **大力推进提质增效。**坚持节用裕民，在结构调整中突出政策的“提质”要求和“增效”导向，把有限财政资金花到刀刃上。切实落实增值税减税等政策，持续发挥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抓住国家扩大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机遇，积极争取上级债券新增额度，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项目建设。落实好高质量发展、鼓励科技创新、吸引高端人才等领域税收政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量入为出，保障重点，持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全面落实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快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强化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责任。优化业务流程，将绩效管理深度嵌入预算管理工作，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绩效运行监控，采取措施解决绩效自评质量不高、第三方评估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抓好绩效问题整改，大力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建立鲜明的奖优罚劣激励约束机制。2020年，将首次选取部分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提交市人代会审查。

● **矢志不移艰苦奋斗。**坚持勤俭办事业，把过“紧日子”要求贯彻和体现到财政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持续完善公务支出管理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不必要的项目支出坚决取消，新增项目支出从严控制，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大盘活存量资产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连续

两年未用完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形成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按规定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其他领域。

●**持续深化各项改革。**聚焦中央确定的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战略，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和财政政策作用，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大各类财政资金的统筹协调力度，促进财政资金合理配置。认真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理顺政府权责边界。积极关注消费税下划地方后省与市县收入划分工作，继续推进落实各项税制改革任务。推进部门预算改革，探索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坚决改变预算安排和资金安排中的基数依赖，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强化预算评审，将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加强基本支出定额定员管理。严格落实预算公开各项规定，全面提高预算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强化资金支出管理。**年度预算批复后，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和项目用途使用。严格控制预算调整事项，切实按照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落实支出计划，不断提高预算执行刚性。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定期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汇报财政预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不断优化预决算报告草案内容，支出预算原则上反映重点支出安排的政策依据、标准及绩效目标等情况，支出决算反映重点支出资金的使用绩效、重大投资项目与政策的实施效果情况。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严格执行人大批复的预算，依法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及时将

调整预算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 2020 年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只争朝夕、不负韶华、脚踏实地、勤勉工作，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深入落实新时代漯河经济社会发展“四三二一”工作布局、全面推进“四城同建”城市发展定位、奋力实现“两个上台阶、四个走前列”战略目标，顺利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十三五”圆满收官努力奋斗！

